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几内亚共和国政府 关于文化合作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几内亚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缔约双方”），为加强两国间的友好关系和促进两国在文化领域的交流，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同意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发展两国在文化、艺术、教育、出版、广播电影电视、体育、文化遗产等方面的交流和合作。

第 二 条

缔约双方同意在文化和艺术方面按下列方式进行交流合作：

- （一）互派文学、戏剧、音乐、舞蹈、美术等文化和艺术领域的艺术家和专家访问；
- （二）互派文化和艺术团体访问演出；
- （三）相互举办文化和艺术展览；
- （四）互派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专家交流；
- （五）鼓励和支持两国文化机构和文化企业开展直接联系与合作。

第 三 条

缔约双方同意在互设文化中心等常设性文化和教育机构方面进行沟通。

第 四 条

缔约双方同意在教育方面按下列方式进行交流与合作：

- (一) 互派教师、学者和专家进行访问、考察、教学；
- (二) 根据需要与可能，相互提供奖学金名额，并鼓励派遣留学生；
- (三) 促进并支持两国高等院校之间建立直接的校际联系和合作；
- (四) 鼓励两国教育机构交换教科书及其他教育方面的图书、资料；
- (五) 鼓励对方国家的学者或专家参加在本国召开的国际学术会议，并尽可能为此提供便利。

第 五 条

缔约双方同意在文学、出版方面按下列方式进行交流与合作：

- (一) 相互翻译、出版对方的优秀文学艺术作品。为此，缔约双方应遵守双方的版权、文化法律及双方均参加的国际文化、版权和遗产条约；
- (二) 相互支持文学艺术作品的再创作；
- (三) 交换文化和艺术方面的书刊、杂志和其他资料；
- (四) 鼓励本国出版单位参加在对方国家举办的国际书展。

第 六 条

缔约双方同意在新闻、广播、电影和电视方面进行交流与合作。

第 七 条

缔约双方同意加强体育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具体事宜由两国体育机构直接商定。

第 八 条

缔约双方同意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领域进行交流与合作。

第 九 条

缔约双方鼓励两国的图书馆、博物馆和档案馆进行交流与合作。

第 十 条

缔约双方同意，为实施本协定，有关年度文化交流执行计划和费用问题的规定，由双方另行商定。

第 十 一 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5年。如缔约任何一方在期满前6个月未书面通知另一方要求终止本协定，则本协定将自动延长5年，并依此法顺延。

本协定于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法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雒树刚

(签 字)

几内亚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哈吉娅

(签 字)